

#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次 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(五)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## 二、代理(課)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### (一)一般代理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缺額 招考	聘期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 備之報名資格
理化	實缺	1	第 11 次 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一、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 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 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 者。
家政	實缺	1	第 11 次 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二、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英語文	實缺	1	第 8 次 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 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數學 (需支援數學 資優課程)	侍親留 停缺	1	第 8 次 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國文	侍親留 停缺	1	第 1 次 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 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 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本土語 (客家語- 四縣腔)	實缺	1	第 4 次 招考	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者須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該教育階段、該科(類) (本土語-客家語)合格教師證書 者。 (二)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

					證書者(各類科)並具有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(含以上)證書」。
<p>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2 次甄選；第 1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3 次甄選；第 1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；第 1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。</p> <p>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</p> <p>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</p>					

(二)一般代課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缺額 招考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	備 註
國文	鐘點缺	1	第 11 次 招考	一、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	每週授課約 10~12 節
體育 (空手道專長)	鐘點缺	1	第 11 次 招考		每週授課約 8~12 節
生活科技	鐘點缺	1	第 8 次 招考		每週授課約 8~10 節
理化	鐘點缺	1	第 4 次 招考		每週授課約 10~15 節
數學	鐘點缺	1	第 1 次 招考		每週授課約 8~12 節
<p>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2 次甄選；第 1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3 次甄選；第 1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；第 1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。</p> <p>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</p> <p>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</p>					

4.代課期間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(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)

### 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（已註明於本簡章「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」）。
- (四)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### 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（如附件）（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印 1 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  1. 國民身分證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 3. 合格教師證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 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 5.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。

### 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（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） 03-4583500 # 710 或 711
報名費	免費

### 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	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	113 年 8 月 5 日 16 時至 113 年 8 月 21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sjs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dsjs.tyc.edu.tw/</a>	

事項		備註	
點	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： <a href="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">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</a>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<a href="http://tsn.moe.edu.tw">http://tsn.moe.edu.tw</a>		
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	第 11 次	113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12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2 次甄選
	第 12 次	113 年 8 月 13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3 次甄選
	第 13 次	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
	第 14 次	113 年 8 月 19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
	第 14 次	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
	※報名逾時不予受理。 連絡電話：03-4583500 # 710 或 711 ※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	
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	第 11 次	113 年 8 月 12 日 報到時間：12 時 45 分至 12 時 55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13 時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2 次甄選
	第 12 次	113 年 8 月 14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3 次甄選
	第 13 次	113 年 8 月 16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

事項		備註	
	第 14 次	113 年 8 月 20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
	第 15 次	113 年 8 月 22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
成績公告日期	第 11 次	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2 次甄選
	第 12 次	113 年 8 月 14 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3 次甄選
	第 13 次	113 年 8 月 16 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
	第 14 次	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
	第 15 次	113 年 8 月 22 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
	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	
成績複查時間	第 11 次	1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	
	第 12 次	11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	
	第 13 次	1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	
	第 14 次	1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	
	第 15 次	1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	

事項		備註	
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			
報到聘任	第 11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8 月 13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<b>(8 月 13 日到職起聘)</b>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2 次甄選
	第 12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8 月 15 日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<b>(8 月 15 日到職起聘)</b>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3 次甄選
	第 13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<b>(8 月 19 日到職起聘)</b>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
	第 14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8 月 21 日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<b>(8 月 21 日到職起聘)</b>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
	第 15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3 年 8 月 23 日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<b>(8 月 23 日到職起聘)</b>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	
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a href="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">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</a>		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sjhs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dsjhs.tyc.edu.tw/</a>			

## 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### (一)代理(課)教師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試教	55%	10~15 分鐘	1.評分指標：教學動機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內容、教學評量。 2.試教版本如後附件。 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口試	45%	5~10 分鐘	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			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		
成績計算：試教（55%）+口試（45%）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

#### 八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(課)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 - （二）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（**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**，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；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均不得異議），另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  - （三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，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，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。
  - （四）待遇
    - 1.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以鐘點費計薪。
    - 2.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，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，並溯自到職日生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。
  - （五）申訴專線  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21 傳真：03-3367101  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87566 傳真：03-3330266
- 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試科目：

報名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報名類別： 一般代理教師  一般代課教師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
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服務單位		電話		
通訊處		電話		
e mail 帳號		手機		

學歷	大學	校名	科系組別	起訖年月	畢業
	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	年 月至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教師資格	舊制	教師登記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 字第
	新制	教師複檢	2. 科 字 號	年 月 日 字第

經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		起訖年月	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		起訖年月
	1.		自 年 月 日	4.		自 年 月 日
	2.		至 年 月 日	5.		至 年 月 日
	3.		自 年 月 日	6.		自 年 月 日

個人優異表現

參加各項比賽名稱	成績表	現	參加比賽日期	證明文件
1.			年 月 日	
2.			年 月 日	
3.			年 月 日	

切結書

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  
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  
 二、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。  
 三、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，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。  
 四、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，絕無異議。  
 五、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  
 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

簽名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檢附證件	1、繳報名表 (正本)	2、驗國民身分證 (交影本)	3、驗畢業證書 (交影本)	4、驗退伍令 (交影本)	5、驗合格教師證 (交影本)	6、甄試證號碼 科 第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**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  
准 考 證**

<p>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</p>	<p>甄選科目：</p> <p>(一)一般代理教師 (二)一般代課教師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理化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文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政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體育(空手道專長)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英語文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生活科技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數學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理化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土語(客家語-四縣腔)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數學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文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td> </tr> </table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(空手道專長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(客家語-四縣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(空手道專長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(客家語-四縣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：	准考證號碼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試教評審委員簽名			口試評審委員簽名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月 日 (星期 )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
  - 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)。
  - 中午 12 時 45 分至 12 時 55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)。
- 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四、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。
- 五、每場考試完畢，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。
- 六、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。

◎ 試教地點、版本及範圍：

科目	試教地點	試教版本	試教範圍	備註
國文	現場公告	共同選文	背影。朱自清	
數學	現場公告	康軒	七上，Ch3 一元一次方程式(可自選章節)	代理虛缺需支援數學資優課程
理化	現場公告	翰林	八上、八下， 4-4 透鏡成像、6-3 物質結構與原子 2-2 氧化與還原、6-4 浮力	
家政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上，第三主題 第一單元 支援家庭我可以	
生活科技	現場公告	康軒	七下，製作一個創意機構玩具(可自備教具及手工具)	
體育 (空手道專長)	現場公告		空手道專長：1. 對打 2. 形 (二擇一)	
英語文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下 第一課 The coat is lighter than the jacket. (比較級)	
本土語 (客家語-四縣腔)	現場公告		部編版自選一單元	

#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

## 委 託 書

本人 \_\_\_\_\_ 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\_\_\_\_\_ 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